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研究生班级：

为做好我校2024-2025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工作文件依据

- 1.《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华电校学〔2021〕11号)
- 2.《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2021年修订)》(华电校学〔2021〕13号)
- 3.《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华电校学〔2022〕3号)
- 4.《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华电校学〔2022〕3号)
- 5.《华北电力大学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华电校学〔2021〕14号)
- 6.《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华电校学〔2021〕15号)

二、综合测评、评奖评优范围

1. 研究生综合测评参评范围为我校在读正式注册且学满一年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
2. 研究生评奖评优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范围为2024-2025

学年，具体时限由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回原硕士所在班级、专业参加综合测评，按硕士生身份参加评奖评优，但不参加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注意：硕博连读学生报送评奖评优相关表格时其他信息填写硕士旧信息，学号要填写为博士新学号，以免影响奖金发放。**

三、奖励类别、名额和评选依据

1. 校长奖学金。原则上各院系可推荐1名博士研究生和1名硕士研究生作为校长奖学金候选人参加学校评选，到期不提交推荐材料视为放弃评选。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在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确定后单独下发。

3. 优秀博士奖学金。优秀博士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制年限内代表性成果突出的二年级至四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高不超过参评博士生总数的20%。

4.“学术”创优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突出科研成果，达到毕业条件但为取得更高水平创新成果而自愿延期毕业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名额只设上限，不设下限，可以空缺，每年最多为5名。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范围为北京校部2022级、2023级、2024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2023级、2024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25级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

审定），保定校区 2023、2024、2025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MBA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生的研究生和档案未调入我校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等，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为40%，二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为40%，三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为20%。

6. 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包括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四、工作进度安排

1. 工作准备阶段（9月12日—9月15日）

各院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成立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初评。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本次适用的本单位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

2. 院系研究生综合测评阶段（9月16日—9月23日）

各院系组织开展2024-2025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学年鉴定工作。综测结果须在院系范围内公示，其它材料由各院系妥善保存。

3. 院系初评（9月24日—9月28日）

各院系组织开展2024-2025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推荐工作。经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拟定本单位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博士专项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先进

个人、先进集体推荐名单。

4. 院系公示阶段（9月29日—10月13日）

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及评奖评优相关材料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其他相关材料由各院系妥善保存，作为评奖评优工作的依据。10月14日10:00前将附件一（各院系需提交的材料）按照要求报送学生处，北京校部报送至教二楼401办公室，保定校区报送至学工楼207。

5. 学校评审、审核及公示（10月16日起）

（1）学校组织研究生重大奖学金评审专家委员会对院系报送的博士专项奖学金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2）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院系上报的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初评结果进行审定。

（3）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院系推荐的校长奖学金人选进行校级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评定。

五、工作要求

1. 各院系须报送1名专职辅导员作为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奖评优联络员，统一协调院系综测、评奖评优相关事宜。

2.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结合本单位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安排。要加强过程检查和监督，尤其是综合测评中各加分项目证明材料的审核。严肃纪律，如有弄虚作假者，一

经发现一律取消今年的参评资格，视情节按相关规定处理。在答辩等评审环节，要注意回避原则。

3. 学校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中，有关测评要素是学校指导性意见，各院系可根据本单位各学科具体情况合理调整相关项目内涵和分值。应充分发挥和尊重研究生导师在综合测评中的作用和意见，积极探索能充分体现研究生科研与创新能力的举措，发挥评奖评优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4. 各院系完成综合测评工作后，组织研究生认真填写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年鉴定表（见附件），院系审核无误后以班级为单位将学年鉴定表送至档案馆，并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5. 各院系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各项比例不得超标，并按照规定报送材料格式及时报送评优结果。有关材料将按规定归入学生个人档案，请认真如实填写。

六、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京校部：

王婷婷 010-61773032 教二楼405办公室

邮箱：xscg1@ncepu.edu.cn

保定校区：

李宁 0312-7525317 学工楼207办公室

邮箱：51452052@ncepu.edu.cn

附件一：各院系需提交的材料

1. 各院系奖学金评定及评优结果自评报告（纸质版签字盖章和电子版）；

2.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及评优结果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和电子版）；

3.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和先进个人审批表（纸质版，记入个人档案）。

4. 博士生三年级优秀博士推荐人选“文献综述及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审查材料”

附件二：研究生评奖评优文件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2025年9月12日